

2009年注册会计师原制度下经济法第二章注册会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620827.htm 欢迎进入：2009年注册会计师

报套餐班，享受五折优惠！更多信息访问：百考试题注册会计师论坛第二章 物权法（一）首先必须了解，第二章物权法到底包括哪些主要内容：1、物权概述 2、占有 3、物权变动 4、物权的保护 5、所有权 6、用益物权 7、担保物权重点与难点

一、物权法概述（一）物的种类1、动产与不动产2、特定物与种类物3、主物与从物4、原物与孳息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，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1、所有权与他物权2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二者的区别：用益物权一定是在“不动产”上成立的物权；而担保物权则既可以在不动产，也可以在动产上设立。用益物权除地役权以外，均为主物权；而担保物权则都是从物权，即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。（三）物权的基本原则1、平等保护原则2、物权法定原则物权法定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

：(1)物权种类法定。即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法律未规定的新种类的物权。如我国的担保物权就只能是抵押、质押和留置三种。(2)物权内容法定。即物权的方式、效力等内容都由法律明文规定，当事人不得在物权中自由创设新的内容。如法律规定动产质押必须移转占有，当事人就不能创设不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押。

【例题】物权法定原则是指物权的()由法律直接规定。A、内容 B、种类 C、争议解决方式 D、救济请求权的提出答案：AB解析：本题考核点是物权法定原则。根据《物权法》规定，物权的内容和种类由法律直接规定。 3、

一物一权原则一物一权原则包括以下几项内容：(1)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仅为一个独立物。根据一物一权原则，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仅为一个独立物，集合物原则上不能成为一个所有权的客体，而应为多个所有权的客体。(2)一个独立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。所有权是一种最终支配权，这就要求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，而不能是多重所有。但是一物之上的所有人可以为多人，多人对一物享有所有权，并非多重所有权，所有权仍然是一个，只不过主体为多人。

4、公示、公信原则

(1)公示原则。所谓公示，是指物权的权利状态必须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向社会公开，使第三人在物权变动时，知道权利状态，维护交易安全。提示：不动产的权利状态通过“登记”制度表示，而动产的权利状态则通过占有表示。

(2)公信原则。所谓公信，是指当物权依据法律规定进行了公示，即使该公示方法表现出来的物权存在瑕疵，对于信赖该物权存在并已从事物权交易的人，法律承认其法律效果，以保护交易安全。公信原则赋予公示的内容具有公信力。《物权法》第106条的规定就是公信原则的体现。

二、占有

(二)占有的概念占有的标的物原则上只能是物，对于物之外的财产权只能成立准占有，不能成立占有。《物权法》规定占有制度，可以实现事实推定和权利推定两个效果：

- 1、事实的推定
- 2、权利的推定

(二)、占有的种类

- 1、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
- 2、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
- 3、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
- 4、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

(三)无权占有与返还请求权人的关系

- 1、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，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- 2、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致使该不

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，“恶意占有人”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3、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、灭失，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，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、灭失取得的保险金、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。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，“恶意占有人”还应当赔偿损失。【例题】有关占有的正确说法是()。A、善意占有属于非法占有B、善意占有属于合法占有C、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，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D、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，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答案：AC解析：本题考核点是制度的相关知识。非法占有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。善意占有，是指非法占有人在占有某项财产时，不知道或者不应该知道其占有为非法。恶意占有指非法占有人在占有某项财产时，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占有，A项正确，B项错误。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，“恶意占有人”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选项C正确，D错误。(四)、占有的保护根据《物权法》第245条的规定：1、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。2、对妨害占有的行为，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。3、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4、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，自“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”未行使的，该请求权消灭。题目：单选题：1、根据物权法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有关孳息取得的表述正确的是()。A．一物之上既有所有权人，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因该物产生的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B．一物之上既有所有权人，又有用益

物权人的，因该物产生的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和用益物权人按一定比例取得C．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利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D．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利，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取得

答案C多选题：1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别购买了某住宅楼（共四层）的一至四层住宅，并各自办理了房产证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）。A、甲、乙、丙、丁有权分享该住宅楼的外墙广告收入B、一层住户甲对三、四层间楼板不享有民事权利C、若甲出卖其住宅，乙、丙、丁享有优先购买权D、如四层住户丁欲在楼顶建一花圃，须得到甲、乙、丙同意

ABD解析：选项C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在转让房屋时，其他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判断题：2、2008年1月5日A的汽车出租给B使用，租期至3月5日。该出租汽车在3月1日被C占有。B有权在2009年3月1日前，起诉C请求返还该汽车。（）答案：V 解析：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，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，该请求权消灭。其中一年的期间属于除斥期间，且仅适用于返还原物的请求权。关于损害赔偿的请求权，仍适用一般诉讼时效的规定

相关推荐：注册会计师经济法重点难点内容讲解新东方名师解读：2009经济法新制度考试大纲2009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新制度考试大纲的解读2009年注册会计师（新制度）专业阶段考试《经济法》样题2009年注册会计师（新制度）专业阶段考试大纲经济法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[老考生]-《经济法》科目2009年注册会计师免费试听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